



中评协报备号：1500100241090133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拟以售后租回方式办理融资租赁业务
所涉及机器设备评估报告

亚评报字【2009】109号

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人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5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5
五、评估基准日	5
六、评估原则	6
七、评估依据	6
八、评估方法	8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0
十、评估假设	12
十一、评估结论	12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13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4
十四、评估报告日	14
评估报告附件	
一、委托方和产权持有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	
三、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承诺函	
四、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五、评估明细表	

声 明

为使评估报告使用者合理理解并恰当使用本评估报告，我们特声明如下：

一、我们在执行本次评估业务过程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形成了本评估报告；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我们对评估结论的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清单及评估所需资料由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并签章确认；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对其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和查验。但本评估报告不具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法律权属确认、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的能力；我们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四、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关注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和使用限制等内容。

五、对可能存在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未做出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六、我们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意见，是经济行为实现的参考依据，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七、本评估报告仅供评估报告使用者在评估结论有效期内用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评估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无关。

八、我们具备执行本次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

九、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预期的利益关系；与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拟以售后租回方式办理融资租赁业务 所涉及的机器设备评估报告摘要

亚评报字【2009】109号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对贵公司拟以售后租回方式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所涉及的日产 5000 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部分生产性机器设备在 2009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简要报告如下：

评估目的：确定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拟售后租回机器设备的市场价值，为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拟以售后租回方式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拟以售后租回方式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所涉及的机器设备。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09年11月30日。

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09年11月30日，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申报评估的拟以售后租回方式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所涉及机器设备的评估值为15,941.82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玖佰肆拾壹万捌仟贰佰元），评估结果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对评估结论的说明：应委托方要求，本次评估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仅为设备购置价（包含增值税），未包含设备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他相关费用、资金成本等。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充分考虑评估报告正文中描述的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假设条件、特别事项及使用限制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及评估报告中列示的其他使用者为本次评估目的参考使用。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经本评估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任何公开媒体。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10 年 11 月 29 日止。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拟以售后租回方式办理融资租赁业务 所涉及机器设备评估报告

亚评报字【2009】109号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拟以售后租回方式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所涉及的日产 5000 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部分生产性机器设备在 2009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我们的评估是在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评估所需资料真实、合法、完整、有效的前提下，以我们现有的专业经验、技术水平和能力所做出的一种专业性估值意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方和产权持有者均为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河同力）

- 1、注册地址：宜阳县城东工业区
- 2、法定代表人：成冬梅
- 3、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玖仟万元
-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5、成立日期：2004 年 3 月
- 6、注册号：4103271000300
- 7、经营范围：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销售，水泥产品的开发研制。

8、企业概况：黄河同力于 2004 年 3 月经宜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2004 年 12 月 26 日开工建设 5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2006 年 7 月正式投产，目前二期日产 4500 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已经奠基，项目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正在进行。截止到评估基准日，公司的股东和持股比例分别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73.15%；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18%；宜阳虹光工贸中心 15.67%，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为股东会和董事会。公司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

现有组织结构包括：综合办公室、余热发电、二期工程筹备、销售部、财务部、物流部、安全生产部、质量技术部、采购部、矿山车间、烧成车间、制成车间和包装工段。

（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以外，本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者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黄河同力为盘活公司现有资产，为二期日产 4500 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的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拟将其未设置抵押权、质押权和其他担保权益、不存在优先权、拥有完整所有权的日产 5000 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设备以售后租回方式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现需确定黄河同力在申请办理售后租回业务中所涉及的机器设备（详见机器设备评估申报明细表）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特委托评估机构对黄河同力申报的拟售后租回的机器设备进行评估。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黄河同力申报的拟售后租回机器设备的市场价值，为黄河同力拟以售后租回方式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黄河同力申报的拟以售后租回方式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所涉及的日产 5000 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部分生产性机器设备。具体范围以黄河同力申报的机器设备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结合评估对象的特点，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09 年 11 月 30 日。

此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遵循尽可能接近评估目的实现日的原则确定，并且与《资产

评估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本次评估所有资产均为评估基准日实际存在的资产，资产状况均为评估基准日实际存在的状况，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原则

（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专业的工作原则。

独立性原则是指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人员在执业过程中始终坚持和遵循独立的第三方立场，评估工作不受委托方和外界意图及压力的影响，进行独立的评估。

客观公正性原则是指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人员在评估工作中以实际材料为基础，以确凿的事实和事物发展的内在规律为依据，以求实的态度为指针，经过认真的调查研究，通过合乎逻辑的分析、推理，实事求是地得出评估结论。

科学性原则是指评估人员在掌握翔实可靠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特定的评估目的和被评估资产的特点，制定科学可行的评估方案，采用符合实际的标准和科学的方法进行评估，使评估工作做到科学合理、真实可信。

专业性原则是指评估工作由注册资产评估师完成，各类资产由具有丰富经验的工程技术、财务会计等专业人员分别评估或验证，以确保评估结果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评估对象的实际价值。

（二）遵循资产预期收益、贡献、替代、供求、评估时点等评估技术原则。

预期收益原则是指在进行资产评估时必须合理预测被评估资产能够为其所有者或控制者带来预期收益的多少。预期收益原则是评估人员判断资产价值的一个最基本的依据。

贡献原则是指在评估过程中应综合考虑每项资产对整体资产的贡献和重要性，而不是孤立地确定该项资产的价值。

替代原则是指评估作价时，如果同一资产或同类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可能实现的或实际存在的价格或价格标准有多种，则应选择较低的价格为基准。

供求原则是指在评估过程中时应充分考虑被评估资产的市场供求变化规律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评估时点原则是指评估过程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这一时点的价值标准。

（三）遵循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其他公认原则。

七、评估依据

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主要遵守以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一）经济行为依据

1、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3、国务院 1991 年第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4、国务院 2003 年第 378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5、财政部 2001 年第 14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6、财政部[2003]3 号《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7、国资委 2005 年第 12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8、国资委“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9、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2]36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10、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6]23 号”《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

11、河南省人大常委会“豫人常[2002]13 号”《河南省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条例》。

（三）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5、《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6、《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

7、《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8、《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四）权属依据

1、重大设备购置发票等。

（五）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年鉴（2009 物价指数）；
- 3、评估人员现场勘察的详细记录和在日常执业中收集到的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产权持有者提供的有关经营、管理资料；
- 2、委托方及产权持有者出具的有关声明、承诺等。

八、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和有关评估法规规章的规定，评估方法一般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等三种方法。评估过程中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相同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市场法以市场实际交易案例为参照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允市场价值，具有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取材于市场的特点。采用市场法评估必须具备以下前提条件：一是需要有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以获得与被评估资产相同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二是公开市场上要有可比的资产及其交易活动，参照物及其与被评估资产可比较的指标、技术参数等是可收集到的。

收益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未来期间的预期收益并使用适当的折现率折成评估基准日现值以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以决定资产内在价值的根本依据——未来盈利能力为基础进行评估，反应了资产对于所有者具有价值的本质方面。其适用的前提条件是：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且可以用货币来衡量；被评估资产的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来衡量；被评估资产的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

成本法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扣减各种贬值损耗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

（二）本次评估采用的方法

评估人员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目的，结合被评估资产的特点和采用的资产评估价值类型，采用成本法对黄河同力申报的拟以售后租回方式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所涉及的机器设备进行评估。

采用成本法确定黄河同力拟以售后租回方式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所涉及的机器设备市场价值时，评估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操作规范的要求，结合被评估资产的特点，根据不同的机器设备规格型号分别进行评估，然后以单项加和的方法确定被评估资产的总价值。现将评估方法简要介绍如下：

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通过对有关的设备发票等权属证明材料审查核实，对其权属予以必要的关注，通过查阅有关的工程财务决算资料，对其设备购置原价和购置时间予以必要的核实；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和核实，并向设备管理和使用人员了解设备的使用、维护、修理和技术改造等情况，对主要的大型关键设备进行详细的现场勘察和鉴定。评估人员根据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基本公式为：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1）设备重置价值的确定

对于价值量大、属于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主要、关键设备，重置全价主要由设备的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他相关费用、资金成本等构成。

基本公式为：

重置全价 = 购置价 + 运杂费 + 安装调试费 + 工程建设其他相关费用 + 资金成本

设备购置价主要通过市场询价、查阅有关设备报价资料，以及评估人员根据收集的相关价格资料确定；对于部分新近购进的设备，在核实其有关会计凭证的基础上，按照企业的购买价确定其购置价；对于部分无市场价格的设备，按照替代原则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技术进步程度较小的，以物价指数法来确定重置价；非标设备以重置核算法确定其购置价。

运杂费是根据各设备的具体情况，区分设备购置地点和运输的难易程度，参照有关设备的行业标准并结合相关的市场惯例，按设备购置价的合理百分比计算确定。

安装调试费是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等技术指标，按设备购置价的一定比率计算确定。

工程建设其他相关费用是指依据有关规定，以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建全部固定资产而必须发生的、扣除土地相关费用和工器具、家具购置费用后的其他相关费用，一般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工程监理费、联合试运行及调试费、员工培训费等。评估过程中按照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政策规定的计费标准并结合市场惯例，通过分析、计算后确定。

资金成本是指工程建设合理周期内投入建设资金的利息成本。评估过程中，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贷款利率，结合合理工期并假设资金均匀投入计算确定。

基本公式为：

$$\text{资金成本} = (\text{设备购置价} + \text{运杂费} + \text{安装调试费} + \text{工程建设其他相关费用}) \times \text{利率} \\ \times (\text{合理工期}/2)$$

对于形成固定资产所需时间较短、价值量小、不需要安装以及运杂费较低的一般设备和电子设备，重置全价参照其购置价并结合具体情况综合确定其重置全价。

应委托方的要求，本次评估的设备的重置全价仅为设备购置价（包含增值税），未包含设备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他相关费用、资金成本等。

（2）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重要、关键机器设备，采用年限法成新率和现场勘察成新率加权平均的方法确定。基本公式为：

$$\text{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 \text{现场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评估人员依据现场勘查的情况，结合设备的实际技术状态、制造质量、正常负荷率、维修保养情况、技改情况、设备的工作环境和条件等来评估出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并结合设备的已使用时间来计算确定其年限法成新率。基本公式为：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评估人员通过对设备的设计使用寿命、制造质量、现实使用状况、利用程度、维护状况、制造产品的质量、设备外观和完整性等方面进行详细的现场勘察，以实地勘查鉴定的结果结合设备的主要部件，制定鉴定打分标准，通过对各主要部件进行鉴定打分，根据各部件的得分情况计算出该设备的现场勘察成新率。基本公式为：

$$\text{现场勘察成新率} = \sum \text{单项分数}$$

对于形成固定资产所需时间较短、价值量小、不需要安装以及运杂费较低的一般设备和电子设备，以其年限法成新率作为该设备的成新率。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接受委托

1、进行项目前期调查，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2、进行项目风险评价和独立性与专业胜任能力分析，同意接受委托；

3、与委托方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4、指导企业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核实和填报资产评估明细表的工作，要求企业提供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5、制定评估计划；

6、项目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二）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

1、评估人员进入现场，听取委托方及产权持有者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被评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评估明细表进行查验，检查有无填列不全、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进行核对；

3、在企业全面清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申报的以售后租回方式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所涉及的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核实；清查的主要方式有：查阅有关合同、购置发票、监盘、与有关人员座谈、现场勘查和核实等；

4、根据现场实地勘查和清查核实的结果，要求企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表”、“实”相符。

5、收集本次评估所需资料，对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予以必要的查验关注，对企业提供的资料进行验证。

（三）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

评估人员对从现场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和汇总，通过收集物价指数信息，按照前述的评估方法并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对机器设备进行评定估算：

1、对黄河同力拟以售后租回方式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所涉及的机器设备进行分析、计算和评定估算，将各分项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得出评估结论。

2、分析评估结论，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漏评等情况，考虑期后事项、特殊事项等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3、汇集资产评估工作底稿，审查复核各类评估工作底稿。

（四）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1、撰写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并进行评估机构内部三级审核。

2、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方或者委托方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

3、向委托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十、评估假设

评估过程中遵循以下评估假设，当其中的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结论不成立，评估报告将无效。

（一）一般假设

1、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即评估时假定被评估资产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继续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交易假设

即假定被评估资产已经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公开市场假设

即假定被评估资产将要在一种较为完善的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

（二）特殊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被评估资产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行业政策、法律法规、管理制度、税收政策、信贷利率等无重大变化，企业主要管理人员、职工队伍、管理水平、主营业务、经营方式等与评估基准日相比无重大变化。

2、公司现有和未来的管理层是负责的，并能积极、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努力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3、产权所有者对申报评估的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管理权、处置权、收益权。

4、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评估所需资料真实、合法、完整、有效。

5、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评估结论

本公司评估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采用成本法对黄河同力申报评估的拟以售后租回方式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中所涉及的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依据评估结论成立的前提和条件，我们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09年11月30日，黄河同力申报评估的拟以售后租回方式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所涉及机器设备的评估值为15,941.82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玖佰肆拾壹万捌仟贰佰元），评估结果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对评估结论的说明：应委托方要求，本次评估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仅为设备购置价（包含增值税），未包含设备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他相关费用、资金成本等。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已确定评估结论的前提下，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发现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评估结论没有考虑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可能承担的担保、售后租回或如果售后所应承担的税费等事项，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当前述条件及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假设和评估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将会失效。

（二）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管理层和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的与本次评估有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如资料与事实不符，将可能造成评估结果失实。

（三）对可能存在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未做出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四）我们执行本次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被评估资产进行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不在我们的执业范围之内；提供被评估资产法律权属证明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我们的责任仅限于对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予以必要的查验；本评估报告不具有对被评估资产法律权属确认、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的能力。

（五）评估基准日后至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若被评估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委托方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重新进行评估；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

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六）黄河同力承诺本次申报评估的售后租回的机器设备未设置抵押权、质押权和其他担保权益、不存在优先权、拥有完整所有权。

（七）黄河同力承诺不存在影响生产活动和财务状况的重大合同和重大诉讼事项。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充分考虑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评估结论不应被认为是对被评估资产在评估目的下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将本评估报告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得摘录报告的部分内容使用。

（五）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经本评估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任何公开媒体。

（六）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评估机构不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七）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09年11月30日起至2010年11月29日止。超过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后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

十四、评估报告日

本项目评估报告日为：2009年12月21日。

注册资产评估师：王艳秋

注册资产评估师：南霖

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钧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评估报告附件

- 1、 委托方和产权持有者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
- 3、 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承诺函；
- 4、 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5、 评估明细表。